

# 附件

## 書表一

###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調查表

一、填報者資料			
部會		填報人	
單位		電話	
填報日		電子郵件	

二、設施基本資料			
設施名稱		設施照片	
設施編號	免填		
設施擁有者			
主管機關			
單位性質			
主領域			
次領域			
目前關鍵級別			
設施屬性			
設施地址			
經度			
緯度			
設施面積			
有無涉及外(陸)資		說明	
是否具機密性		說明	
備註			

三、安全防護與監控			
目前資安責任等級			請依「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選擇資安責任等級
警戒人力	自有警戒人力		請說明設施內部及外部警戒人力所屬單位及人數。警戒人力是自有、公部門警力或是委外保全公司
	公部門警力		
	委外保全		
	其他		
設施安全防護實體設備	CCTV		請說明設施警監控、安全設備設置數量、範圍及設置目的，如CCTV、門禁、車擋、車輛辨識、人員管制、環境控制系統及中央監控...等
	門禁、車擋、人員與車輛管理系統與設備		
	其他		
資通安全監控與防護	委外單位		請考量核心業務，將相關基礎(如衛星、行動、微波及網路等設備、機房、管道、光纖)、平台(如虛擬化主機、雲端主機、獨立網路、虛擬獨立網路、一般網際網路、專線)及服務(包含國外及國內)均列出，例如：資訊服務委託XX公司執行SOC監控及防護作業，相關設備均為XX公司所有，當XX公司運作功能降低時，本單位無其他備援方案
	自有防護手段		
	其他		
向民眾告警機制			請說明重大事件訊息對民眾訊息發布機制與媒介，例如：CBS / LBS、手機簡訊、網路媒介(如：官網、FB、Twitter等)、新聞媒體、即時通群組、或其他。

設施屬性	定義
單一設施	指所在空間、範圍或運作管理是由單一單位/機關/部門所使用及管理
合署設施	指所在空間、範圍或運作管理是由2個以上不同單位/機關/部門所使用及管理
系統骨幹	指網路骨幹、電力網絡等系統
其他	未分屬上述任一類

核心功能業務說明

第一部分：辨識核心功能業務				第二部分：核心功能業務替代性評估		
說明：請列出設施運作(服務)之核心功能業務，及各核心功能業務最大可容許中斷時間(Maximum tolerable period of disruption, MTPD)，並說明核心功能業務內容。(需經與主部門或業務主管機關討論後確立)				說明：請勾選該核心功能業務可由其他設施或方案規劃的替代程度，以及可由哪些其他設施替代或提供完全或部分功能，並說明替代方案		
編號	核心功能業務	最大可容許中斷時間(小時)	核心功能業務內容說明	可被替代性	替代設施	核心功能業務替代方案說明
核心1						
核心2						
核心3						
核心4						
核心5						
核心6						

名詞	定義	備註
核心功能業務	指設施運作最核心、重要且不可或缺的功能業務，包括對於國內外所提供的功能業務	核心功能業務辨識原則請參考下表
最大容許中斷時間	指可忍受該核心功能業務中斷或運作能力降低的時間	需以全負載，從嚴、從難、模擬、仿真等情境評估
可被替代性	指該核心功能業務可由其他設施或方案規劃的替代程度	
替代設施	指能提供相同的核心功能業務的替代設施	

核心功能業務辨識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哪些是由法律規範、總統指令或是行政命令所賦予及指定必要的功能業務？</li> <li>2. 哪些功能業務在任何情況下是必須不間斷的運作或是有發生輕微的中斷就必須立即啟動緊急作業，在最短時間內回復運作？</li> <li>3. 哪些功能業務中斷，會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失與傷害？</li> <li>4. 哪些功能業務會影響政?部會指管、政府重要資通訊系統、防衛動員(國防)、維生與運輸機能、金融秩序、疫病系統、治安與防救等政府運作功能及任務？</li> <li>5. 經設施管理者、擁有者、主部門、次部門或業務主管機關共同討論後認定的重要功能業務</li> <li>6. 哪些功能業務是會影響國家象徵及重要資產？</li> </ol>

可被替代性	等級
非常高	指可由其他設施或方案規劃替代90%以上的功能
高	指可由其他設施或方案規劃替代70%以上的功能
中	指可由其他設施或方案規劃替代50%以上的功能
低	指可由其他設施或方案規劃替代30%以上的功能
不可替代	指無法由其他設施或方案規劃替代

CIP管理團隊

核心1	無	核心2	無	核心3	無	核心4	無
核心5	無	核心6	無				

一、核心功能業務運作之負責與合作單位

說明：請列出在設施範圍內，設施核心功能業務運作之負責與合作單位，列出各單位的最高管理人員，建立聯絡窗口資訊

編號	單位/部門	所支持的核心功能業務						最高管理人員		聯絡窗口			
		核心1	核心2	核心3	核心4	核心5	核心6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單位1													
單位2													
單位3													
單位4													
單位5													
單位6													
單位7													
單位8													
單位9													
單位10													

CIP管理團隊

二、CIP管理團隊

說明：依上述所列單位與實際執行需求，建立CIP管理團隊成員

人員	單位/部門	姓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統籌						
成員1						
成員2						
成員3						
成員4						
成員5						
成員6						
成員7						
成員8						
成員9						
成員10						
成員11						
成員12						
成員13						
成員14						
成員15						
成員16						
成員17						
成員18						
成員19						
成員20						
成員21						
成員22						



重要性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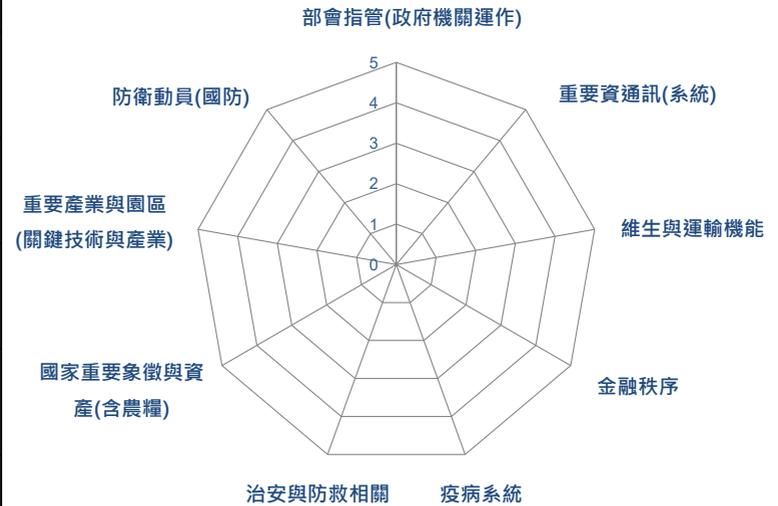
一、功能重要性

說明：請依序填列設施在各項政府功能與系統中所佔的重要程度，並說明原因

編號	政府功能	對應主部門	重要性	說明
1	部會指管(政府機關運作)	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		
2	重要資通訊(系統)	通訊傳播		
3	維生與運輸機能	能源、水資源、交通		
4	金融秩序	銀行與金融		
5	疫病系統	緊急救援與醫院		
6	治安與防救相關	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緊急救援與醫院		
7	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含農糧)	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		
8	重要產業與園區(關鍵技術與產業)	科技園區與工業區		
9	防衛動員(國防)	無		

功能重要性加總

0



重要性評量

二、失效影響

說明：請概估設施總價值(包含所存放的資產)·以及當設施運作能力降低時的單日影響人數及單日平均經濟損失·並說明計算依據及方式

編號	項目	人數/金額	單位	說明	
1	設施總價值 (含所存放的資產)		萬元		設施總價值 萬元
2	單日影響人數		萬人		單日影響人數 萬人
3	單日平均經濟損失		萬元		單日經濟損失 萬元

三、民心士氣影響

說明：請評估當設施運作能力中斷·其對於民心士氣(國際形象、政府聲譽、民眾信心)的影響程度·並說明原因

編號	民心士氣影響	影響程度	說明	
1	國際形象			民心士氣影響加總 0
2	政府聲譽			
3	民眾信心			

名詞	定義
國際形象	指國際媒體關注的程度或者是會影響國家或設施本身於國際評等的程度
政府聲譽	指會直接影響政府施政滿意度的程度
民眾信心	指會直接影響民眾使用意願的程度

外部關鍵資源調查

請列出設施電號、水號及用戶號碼(網路、通訊)	電號			水號			用戶號碼(通訊)			用戶號碼(網路)		

第一部分：辨識關鍵資源供應者		第二部分：設施本身備援狀態		
說明：請辨識支持設施運作的主要關鍵資源供應者		說明：請說明設施本身的備援狀態，包括：針對關鍵資源有哪些備援設施、最大備援時間，並請明設施的備援方案		
關鍵資源	關鍵資源供應者	設施本身的備援狀態		
	請列出3個主要關鍵供應者 如：台電新竹xx變電站、台水桃園xx淨水場、中油台中第 x 服務區處、中華台北XX機房等	備援設施	最大備援時間(小時) (僅考慮全負載可支撐時間)	備援方案說明 (包括備援的主要用途，如供應哪些用途使用、哪些樓層或是哪些空間等)
電力				
供水				
供氣				
交通				

第一部分：辨識關鍵資源供應者		第二部分：設施本身備援狀態		
說明：請辨識支持設施運作的主要關鍵資源供應者		說明：請說明設施本身的備援狀態，包括：針對關鍵資源有哪些備援設施、最大備援時間，並請明設施的備援方案		
關鍵資源	關鍵資源供應者	設施本身的備援狀態		
	請列出3個主要關鍵供應者 如：台電新竹xx變電站、台水桃園xx淨水場、中油台中第x服務區處、中華台北XX機房等	備援設施	最大備援時間(小時) (僅考慮全負載可支撐時間)	備援方案說明 (包括備援的主要用途，如供應哪些用途使用、哪些樓層或是哪些空間等)
燃料 (油、煤氣)				
資通訊 (通訊、網路)				

### 資通訊

需考量核心業務，將相關基礎(如衛星、行動、微波及網路等設備、機房、管道、光纖)、平台(如虛擬化主機、雲端主機、獨立網路、虛擬獨立網路、一般網際網路、專線)及服務(包含國外及國內)均列出。

範例：

1. 本中心有要求合作廠商需有2處異地機房，但2處機房均由XX電信所有。當XX電信運作功能降低，本中心本身無其他備援方案。
2. 本單位自建通訊機房，對外與XX電信及XX電信銜接，保持對外通訊業務。
3. 本單位自建通訊機房，對外與XX電信銜接，具備雙路由設計，保持對外通訊業務。
4. 本單位自建通訊機房，委由X X 電信代管/營運，對外與XX電信及XX電信銜接，保持對外通訊業務。



內部必要資產調查

核心1	無	核心2	無	核心3	無	核心4	無
核心5	無	核心6	無				

人員	第一部分：辨識必要資產							第二部分：必要人員可被代理狀態	
	說明：請列出支持設施核心功能業務運作之必要資產(最多10項)並勾選各項資產分別支持哪些核心功能業務							說明：說明各人員本身的可被代理狀態，包括：代理人及代理內容說明	
編號	人員	所支持的核心功能業務						人員代理內容	
		核心1	核心2	核心3	核心4	核心5	核心6	代理人	代理內容說明
人員1									
人員2									
人員3									
人員4									
人員5									
人員6									
人員7									
人員8									
人員9									
人員10									

內部必要資產調查

核心1	無	核心2	無	核心3	無	核心4	無
核心5	無	核心6	無				

資通訊	第一部分：辨識必要資產							第二部分：必要資產備援狀態			
	說明：請列出支持設施核心功能業務運作之必要資產(最多10項)並勾選各項資產分別支持哪些核心功能業務							說明：說明各資產本身的備援狀態，包括：有無備援、備援可替代性(假若該資產完全失效，則備援方案能替代該資產功能的程度)、最大備援時間，以及備援方案說明			
編號	資通訊	所支持的核心功能業務						資產備援狀態			
		核心1	核心2	核心3	核心4	核心5	核心6	備援設施	備援能力	最大備援時間(小時)	備援方案說明
資通訊1											
資通訊2											
資通訊3											
資通訊4											
資通訊5											
資通訊6											
資通訊7											
資通訊8											
資通訊9											
資通訊10											



## 書表二

###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基準

電信基礎設施評核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指定為一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3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者指定為二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10 分以上未達 30 分者指定為三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未達 10 分者則不指定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

附表一 市內、長途網路基礎設施重要性評量基準表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				本會評量結果	
分類	評量項目	評分	小計	評分	評分說明
功能重要性	屬重要資通訊系統		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最高45分)  ○	(最高40分)  ○	<p>■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重要資通訊系統，最高評為40分： (註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事業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區之主要通訊提供者，評分40分。</li> <li>◆ 或該事業為重要公共區域通訊或傳輸骨幹節點之設施提供者，評分40分。</li> </ul>
	部會指管 (影響政府機構運作)				
	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				
	影響金融秩序				
	影響疫病系統				
	治安與防救相關				
	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				
	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				
	影響防衛動員				
			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以5級分方式換算，最高評為10分。	
民心士氣影響	影響國際形象		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最高15分) ○	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最高5分) ○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以5級分方式換算，最高評為5分。
	影響政府聲譽				
	影響民眾信心				
失效影響	設施總價值	○ 萬元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
	單日影響人數	○ 萬人		(最高25分) ○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25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25分。(註2)
	單日平均經濟損失	○ 萬元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
本會評量總分				○	

註1：考量經營者如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區之主要通訊提供者，或該事業為重要公共區域通訊或傳輸骨幹節點之設施提供者，其當地之基礎設施將影響政府功能運作或公共通訊服務能量，均屬重要資通訊系統，應列入加權評分。

註2：審酌市內、長途網路之基礎設施功能，係以提供用戶撥打電話為主，爰對經營者自評失效影響之「單日影響人數」評分加權為最高25分。

附表二 國際網路基礎設施重要性評量基準表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				本會評量結果	
分類	評量項目	評分	小計	評分	評分說明
功能 重要性	屬重要資通訊系統		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最高45分)  ○	(最高60分)  ○	<p>■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重要資通訊系統，最高評為60分： (註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事業為國際語音交換經營者且其營收最高者，評分60分。</li> <li>◆ 該事業為經營國際海纜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最高評為6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纜網管在臺灣者，評為30分。</li> <li>➢ 海纜頻寬最多者，評為30分；其海纜頻寬非最多者，依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30分。</li> </ul> </li> </ul>
	部會指管 (影響政府機構運作)				
	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				
	影響金融秩序				
	影響疫病系統				
	治安與防救相關				
	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				
	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				
	影響防衛動員				
			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以5級分方式換算，最高評為10分。	
民心 士氣 影響	影響國際形象		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最高15分) ○	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最高5分) ○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以5級分方式換算，最高評為5分。
	影響政府聲譽				
	影響民眾信心				
失效 影響	設施總價值	○ 萬元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
	單日影響人數	○ 萬人		(最高5分) ○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5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5分。(註2)
	單日平均經濟損失	○ 萬元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
本會評量總分				○	

註1：考量經營者如為國際語音交換經營者且其營收最高者，其對我國連外語音通信服務影響較大，另考量國際海纜經營者之海纜控管能力及頻寬等項，係對我國連外數據通信服務影響較大，其相關基礎設施均屬重要資通訊系統，應列入加權評分。

註2：審酌國際語音交換以通話計價，較難統計單日影響人數；國際海纜主要用戶為企業客戶，爰「單日影響人數」之評分降為5分。

附表三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基礎設施重要性評量基準表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				本會評量結果	
分類	評量項目	評分	小計	評分	評分說明
功能重要性	屬重要資通訊系統		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最高45分)  ○	(最高60分)  ○	<p>■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重要資通訊系統，最高評為60分： (註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事業經營自有衛星者評為40分。</li> <li>◆ 該事業服務具有下列情形者，最高評為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衛星地球電臺站數為最多者評為10分；其衛星地球電臺站數非最多者，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li> <li>➢ 其衛星上下鏈頻寬最多者，評為10分；其衛星上下鏈頻寬非最多者，依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li> </ul> </li> </ul>
	部會指管 (影響政府機構運作)				
	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				
	影響金融秩序				
	影響疫病系統				
	治安與防救相關				
	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				
	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				
	影響防衛動員		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以5級分方式換算，最高評為10分。	
民心士氣影響	影響國際形象		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最高15分) ○	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最高5分) ○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以5級分方式換算，最高評為5分。
	影響政府聲譽				
	影響民眾信心				
失效影響	設施總價值	○ 萬元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
	單日影響人數	○ 萬人		(最高5分) ○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5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5分。(註2)
	單日平均經濟損失	○ 萬元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
本會評量總分				○	

註1：考量經營者如經營自有衛星，或其衛星地球電臺站數、衛星上下鏈頻寬等因素，均對衛星通信服務能量影響較大，均屬重要資通訊系統，應列入加權評分。

註2：審酌衛星固定通信之主要用戶為企業客戶，爰「單日影響人數」之評分降為5分。

附表四 行動通信網路基礎設施重要性評量基準表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				本會評量結果	
分類	評量項目	評分	小計	評分	評分說明
功能重要性	屬重要資通訊系統		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最高45分)  ○	(最高40分)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重要資通訊系統，最高評為4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基地臺數為最多者評為20分；其基地臺數非最多者，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20分。</li> <li>◆ 其用戶數逾百萬者，每百萬人為1級，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20分。</li> </ul>
	部會指管 (影響政府機構運作)				
	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				
	影響金融秩序				
	影響疫病系統				
	治安與防救相關				
	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				
	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				
	影響防衛動員				
			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以5級分方式換算，最高評為10分。	
民心士氣影響	影響國際形象		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最高15分) ○	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最高5分) ○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以5級分方式換算，最高評為5分。
	影響政府聲譽				
	影響民眾信心				
失效影響	設施總價值	○ 萬元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
	單日影響人數	○ 萬人		(最高25分) ○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25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25分。(註2)
	單日平均經濟損失	○ 萬元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
本會評量總分				○	

註1：考量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者之基地臺數量，將直接影響其服務提供能量，應列入加權評分；而經營者之用戶數達百萬以上層級時，其系統失效時對行動通信服務之影響亦較大，爰對上開條件均應列入屬重要資通訊系統之加權評分。

註2：審酌行動通信網路之基礎設施功能，係透過設置基地臺提供一般用戶通信，爰對經營者自評失效影響之「單日影響人數」之評分，以每十萬人1級加權計分，最高評為25分。

附表五 網際網路基礎設施重要性評量基準表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				本會評量結果	
分類	評量項目	評分	小計	評分	評分說明
功能重要性	屬重要資通訊系統		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最高45分)  ○	(最高55分)  ○	<p>■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重要資通訊系統，最高評為55分： (註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事業之設施為重要網路節點者評為55分，例如網際網路交換中心(IX)。</li> <li>◆ 其設施屬非重要網路節點，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高評為5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戶數市占率10%以上者，評為40分。</li> <li>➢ 藉由有線電視之電路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者，評為10分。</li> <li>➢ 服務涵蓋區域之縣市數占總縣市數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5分。</li> </ul> </li> </ul>
	部會指管 (影響政府機構運作)				
	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				
	影響金融秩序				
	影響疫病系統				
	治安與防救相關				
	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				
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					
影響防衛動員					
民心士氣影響	影響國際形象		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最高15分)  ○	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最高5分)  ○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以5級分方式換算，最高評為5分。
	影響政府聲譽				
	影響民眾信心				
失效影響	設施總價值	○ 萬元	○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
	單日影響人數	○ 萬人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註2)
	單日平均經濟損失	○ 萬元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
本會評量總分				○	

註1：考量網際網路接取之重要網路節點CI影響整體服務提供；而非重要網路節點者，則以市占率高、服務涵蓋區域之縣市數多之業者對服務之提供影響重大；另以有線電視網路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者，影響有線電視用戶個資安全，爰對上開條件均予列入屬重要資通訊系統之評量因素予以加權評分。

註2：審酌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基礎設施功能，係提供一般用戶上網，爰對經營者自評失效影響之「單日影響人數」之評分，最高評為10分。

附表六 有線廣播電視基礎設施重要性評量基準表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				本會評量結果	
分類	評量項目	評分	小計	評分	評分說明
功能重要性	屬重要資通訊系統		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最高45分)  ○	(最高55分)  ○	<p>■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重要資通訊系統，最高評為55分： (註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事業之整體用戶數市占率，依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45分。</li> <li>◆ CI為重要區域或離島之主要設施者，評為10分。</li> </ul>
	部會指管 (影響政府機構運作)				
	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				
	影響金融秩序				
	影響疫病系統				
	治安與防救相關				
	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				
	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				
	影響防衛動員				
			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以5級分方式換算，最高評為10分。	
民心士氣影響	影響國際形象		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最高15分) ○	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最高5分) ○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以5級分方式換算，最高評為5分。
	影響政府聲譽				
	影響民眾信心				
失效影響	設施總價值	○ 萬元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
	單日影響人數	○ 萬人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註2)
	單日平均經濟損失	○ 萬元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
本會評量總分				○	

註1：考量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如其用戶市占率高、屬重要區域或離島主要設施之業者，對服務之提供影響較大，爰對上開條件均應列入屬重要資通訊系統之評量因素予以加權評分。

註2：審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基礎設施功能，係提供一般用戶收視，爰對經營者自評失效影響之「單日影響人數」之評分，最高評為10分。

附表七 無線電視電臺基礎設施重要性評量基準表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				本會評量結果	
分類	評量項目	評分	小計	評分	評分說明
功能重要性	屬重要資通訊系統		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最高45分)  ○	(最高60分)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重要資通訊系統，最高評為60分： ◆ 該事業為政府持股50%股份以上或捐助之財團法人者，評為20分。 ◆ 其設施為提供全區性公益廣播或國家政策宣揚之用者，評為40分。
	部會指管 (影響政府機構運作)				
	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				
	影響金融秩序				
	影響疫病系統				
	治安與防救相關				
	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				
	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				
	影響防衛動員				
			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以5級分方式換算，最高評為10分。	
民心士氣影響	影響國際形象		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最高15分) ○	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最高5分) ○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以5級分方式換算，最高評為5分。
	影響政府聲譽				
	影響民眾信心				
失效影響	設施總價值	○ 萬元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
	單日影響人數	○ 萬人		(最高5分) ○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5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5分。(註2)
	單日平均經濟損失	○ 萬元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
本會評量總分				○	

註1：考量無線電視電臺之經營者如屬政府持股或捐助者，或其設施為提供國家政策宣揚之用者均具有支援政府運作功能；另其設施為提供全區性公益廣播者，對民眾日常收聽權益具一定影響，均應予納入屬重要資通訊系統之評量因素予以加權評分。

註2：審酌有無線電視電臺主要係為對不特定對象提供服務，難以計算影響人數，爰「單日影響人數」之評分降為5分。

附表八 無線廣播電臺基礎設施重要性評量基準表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				本會評量結果	
分類	評量項目	評分	小計	評分	評分說明
功能重要性	屬重要資通訊系統		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最高45分)  ○	(最高60分)  ○	<p>■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重要資通訊系統，最高評為6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事業為政府持股50%股份以上或捐助之財團法人者，評為20分。</li> <li>◆ 其設施為提供全區性公益廣播或國家政策宣揚之用者，評為40分。</li> </ul>
	部會指管 (影響政府機構運作)				
	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				
	影響金融秩序				
	影響疫病系統				
	治安與防救相關				
	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				
	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				
	影響防衛動員				
			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以5級分方式換算，最高評為10分。	
民心士氣影響	影響國際形象		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最高15分) ○	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最高5分) ○	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以5級分方式換算，最高評為5分。
	影響政府聲譽				
	影響民眾信心				
失效影響	設施總價值	○ 萬元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
	單日影響人數	○ 萬人		(最高5分) ○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5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5分。(註2)
	單日平均經濟損失	○ 萬元		(最高10分) ○	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以5級分方式計分，最高評為10分
本會評量總分				○	

註1：考量無線廣播電臺之經營者如為政府持股50%股份以上或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其設施為提供國家政策宣揚之用者，均具有支援政府運作功能；另其設施為提供全區性公益廣播者，對民眾日常收聽權益具一定影響，均應予納入屬重要資通訊系統之評量因素予以加權評分。

註2：審酌有無線廣播電臺主要係為對不特定對象提供服務，難以計算影響人數，爰「單日影響人數」之評分降為5分。

## 書表三

###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範本

#### 一、設定安全目標

##### (一)計畫依據、設施等級與設施基本資料

- 設施基本資料：說明設施發展背景、基本資料及地理環境等。
- 安全防護與監控：說明設施防護與安全監控(安全警戒、資通安全監控與防護等)情形，包括：人力、管制地點、範圍、設備、運作機制等。

##### (二)設施安全防護目標

- 安全防護目標：說明設施防護的安全目標，如：「功能持續運作」、降低災害風險、提升耐災能力、縮短復原時間、降低災損等。
- 核心功能業務：說明設施的核心功能業務，辨識各項核心功能業務的最大容許中斷時間，說明設施各項核心功能業務的可替代性(如：替代設施、替代方案等)。

##### (三)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管理團隊

- 辨識共同管理單位：在設施範圍內，辨識支持設施核心功能業務運作的共同管理單位，說明各單位所支持的核心功能業務。
- 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管理團隊：依據所辨識的共同管理單位，建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管理團隊名單。
- 辨識外部安全防護支援單位：說明外部安全防護支援單位及所支援事項，例如：地方政府、警消、醫療、國軍、重要供應商、保全公司、資安公司、設備管理公司等，註記支援協定情況，並建立聯絡窗口名單。

##### (四)設施重要性

- 政府功能重要性：說明本設施對於國家與社會重要功能任務之重要性，包括：政府部會指管、重要資通訊、維生與運輸機能、金融秩序、疫病系統、治安與防救、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重要產業與園區、防衛動員等。
- 設施失效對於社會經濟影響：說明設施總價值，設施失效影響人數、經濟損失。
- 設施失效對於民心士氣影響：說明設施失效對於國際形象、政府聲譽、民眾信心的影響程度。

#### 二、辨識設施資產、系統與網路

##### (一)外部關鍵資源

- 說明支持各項核心功能業務持續運作的外部關鍵資源(電力、供水、供氣、交通、燃料、資通訊)供應者，例如：XX 變電站、XX 淨水場、XX

機房。

- 說明外部關鍵資源(電力、供水、供氣、交通、燃料、資通訊)失效時，設施本身的備援狀態，包括：哪些備援設施、最大備援時間、備援方案等。

## (二)內部必要資產

- 辨識支持各項核心功能業務持續運作的必要資產，以實體、人員、資通訊三大類進行說明。
- 說明各項必要資產(實體、人員、資通訊)的備援狀態，包括：備援設施與替代程度、最大備援時間，以及備援方案說明

## (三)對其他關鍵設施的影響

- 說明當本設施失效後會影響哪些其他關鍵基礎設施與部門。

# 三、風險評估(威脅、脆弱性以及災害衝擊)

## (一)威脅辨識

- 辨識足以對於設施持續運作造成嚴重威脅之內部與外部的危害項目與風險(天然災害、人為災害、資安事件)，情境內容說明包括災害規模/程度/強度、發生時間/地點、影響區域範圍/人數等，並評估該情境發生的可能性。
  - 天然災害：地震、海嘯、風災、淹水、旱災、坡地災害等。
  - 人為災害：疫病/傳染病、火災、爆炸、輻射災害、化學災害、設備管理(例如：設備老舊、人為操作疏失等)、危安事件(例如：殺人、搶奪、竊盜、違法入侵或破壞等)、恐怖攻擊、罷工/勞資爭議、暴動/陳抗事件等。
  - 資安事件：業務服務失效(中斷/無法控制)、系統硬體設施停止運作/無法控制、軟體應用程式執行中斷/無法控制、重要電子資料遭竊取/遺失/毀損等。

## (二)衝擊評估

- 依照所建立之各項威脅情境，依序評估對各項內部必要資產(實體、人員、資通訊)、外部關鍵資源(電力、供水、供氣、交通、燃料、資通訊)、內部各項備援設施的受影響程度以及需要的復原時間，據以建立並說明該項威脅情境對本關鍵基礎設施所造成的災害與衝擊。

## (三)關鍵資源中斷影響

- 依序評估某項外部關鍵資源中斷下(電力、供水、供氣、交通、燃料、資通訊)，對設施各項必要資產(實體、人員、資通訊系統)的影響程度以及剩餘運作時間，據以建立並說明當該項外部關鍵資源中斷時對本關鍵基礎設施的影響情境。

# 四、決定防護優先次序

- (一)以風險評估結果，辨識各類災害的威脅程度，辨識設施各項核心功能業務、必要資產以及關鍵資源在不同災害類別影響下的失效風險。
- (二)分析現有防護程度與備源在各類災害衝擊下是否滿足所設定之安全目標以及復原時間，進而擬定減災策略與優先防護強化項目，如：實體補強、資安防護、人員訓練或是維安強化等。

## 五、實施防護管理計畫

符合風險評估結果以及防護強化優先次序，分別以預防、減災、應變、復原四個階段，依各項災害威脅(天然、人為、資安)分別表列說明對於內部必要資產(實體、人員、資通訊)與外部關鍵資源的防護管理項目與執行重點，並註明相關防護管理實施計畫。對應各項災害威脅，擬定之各類計畫可以下列方式依序整理說明：

- 預防階段：營運衝擊分析、風險管理計畫、威脅監控計畫、訓練計畫、各類防護計畫、資安計畫、保密規定等。
- 減災階段：資產維護/改善計畫、各類減災計畫、支援協定等。
- 應變階段：緊急應變計畫、各類危機處理計畫、緊急通報、新聞發布與管制等。
- 復原階段：持續運作計畫、各類復原計畫等。

## 六、衡量實施成效

說明衡量各類計畫與標準操作程序(SOP)實施成效的演練計畫、工作項目、衡量頻率與依據、檢討與改善項目、改善進度掌握與追蹤，註記相關實施記錄。